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調查報告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述，已就（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有關呈請所提出指控之多項事宜及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本公佈載列調查報告摘要如下。

呈請中之指控事宜

調查委員會考慮呈請人於呈請中提出之以下三項事宜：—

- (1) 黃氏夫婦透過若干公司（包括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及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一直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8%（「**控股股東事宜**」）；
- (2) 本公司前董事會導致本公司涉及越權行為及欺詐交易，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蒙受損失（「**Red5投資事宜**」）；及
- (3)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有關配發16億股股份（「**爭議股份**」）之股份配售及授出20億份購股權（「**爭議購股權**」）（統稱「**股份配售及購股權事宜**」）。

(1) 控股股東事宜

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股東之關係不屬本公司權限範圍，調查委員會就此亦無任何資料，因此調查報告將不會涵蓋此事宜。

(2) RED5投資事宜

呈請人之主要申訴為Red5投資是一項對本公司作出之詐騙，目的為攤薄本公司於完成前之股份價值，從而向投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控制權之機會。

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事項為真正公平商業交易。此外，並無足夠證據顯示Red5投資為呈請人所指控設計使本公司貶值之騙局。

(3) 股份配售及購股權事宜

股份配售及購股權事宜已獲原訟法庭審理，法院案件編號為HCMP 2222/2016，判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達（「判決」）。

調查委員會已考慮判決。儘管得悉法庭已作出違反董事職責之判決，惟調查委員會認為對本公司之該等前董事展開訴訟將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及時間，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並無因發行爭議股份及爭議購股權而蒙受金錢損失。因此，本公司對相關董事申索重大損害賠償難以確定任何法律依據；
- (b) 相關董事已被命令向原告人支付損害賠償。鑑於彼等並無從發行爭議股份及爭議購股權中獲取個人利益，故金錢賠償對彼等已屬重大處罰；及
- (c) 法庭已宣判相關董事作出違規行為，因此已對彼等之名聲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害。

對企業管治之建議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及第6A.20條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以諮詢有關GEM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

調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應：

- (a) 於考慮任何收購事項時仔細檢查交易對手方提供之財務預測，並核證相關事實假設；
- (b) 就所有重要企業決策徵詢中州國際融資之意見；及
- (c) 不時主動審閱其企業管治方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